# 策划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楚家湖路29号捞刀河试驾基地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17771627594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仲岚
联系电话：1391019362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别克MPV、商旅车试驾会”活动提供策划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甲方为乙方举办的“ 别克MPV、商旅车测试”活动提供策划服务。

**二、活动排期及地点：**

1、活动期限共 2 天，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1月 24 日止。
活动地点： 杭州萧山试驾基地 。

2、活动期限共 2 天，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月 15 日止。
活动地点： 广州新塘试驾基地 。

3、活动期限共 2 天，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月 19 日止。
活动地点： 郑州越无止境试驾基地 。

2、活动期限共 2 天，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2月 26 日止。
活动地点： 南京栖霞山试驾基地 。

**三、结算条款：**

3.1、履约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乙方应在2017年11月23日前支付甲方。活动结束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后，甲方在3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2、策划服务费：182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贰千元整），乙方应在2017年11月23日前支付甲方杭州、广州、南京站点费用1365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陆千伍佰元整），在2017年12月18日前支付郑州站点费用45500.00元（大写：肆万伍千伍佰元整）。甲方收到策划费及活动完成确认函后，在活动结束后向乙方开具内容为 策划服务费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其他费用：水费、电费、其他设备及器材使用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确定。

3.4、**收款及开票信息：**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福元路支行
账号：585968703416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0599
纳税人识别账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承接乙方业务后，应按照乙方委托的内容及期限完成各项策划、设计、制作业务，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如乙方未及时出具委托或委托不明的，视为甲方已完成委托事务。

4.2、活动期间，甲方可以派专人在活动现场进行协调、监督，及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状况。

4.3、甲方保证享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权利，签约后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供备选的执行方案。

4.4、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的照明用电及所需服务，所产生的电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应自行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相应素材，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素材、内容或整体效果等存在侵权情形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因此使甲方牵涉其中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赔偿甲方。

5.2、乙方应就本次活动的策划思路或活动方案及时与甲方进行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或建议，以便甲方按照乙方委托及时完成承办事务，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3、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策划事宜，以保证委托事项完成的进度及效果。

5.4、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活动相关素材、提出活动主题方案、支付约定费用或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因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活动策划服务的，应提供合理的备选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履行期顺延。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终止，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

6.2、因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日需按应付金额 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

6.3、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若甲方违反，应返还策划费用并支付同期银行利息；若乙方违反，


电话：400-058-6883　电话：0755-8251 0666　传真：0755-2220 0501　网站：www.sunyathe.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F座首层

甲方所收费用均不予退还。若尚未支付的，需按应付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为履行本合同进行必要准备的，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需承担足额付款的义务。

6.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合同履行期或变更履行方案，双方就顺延期限或变更方案达成一致后，按照新达成的条件执行。

**七、通知与送达：**

7.1、双方在工商管理机构登记的住所为各方的法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另外约定的除外。

7.2、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或即时通讯工具送达的，自数据进入对方接收系统时视为送达。

**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非经信息所有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原因、社会事件或意外事故导致场地无法使用的，本合同的履行期相应顺延，如其中一方明确以书面形式拒绝顺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乙方。

**十、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附附件壹份，该附件以及针对本合同所做的补充协议、函件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活动项目清单**

| 项目 | 周期（天） | 备注 |
| --- | --- | --- |
| 郑州越无止境试驾基地 | 2 | 2017.12.18-19 |
| 广州新塘试驾基地 | 2 | 2017.12.14-15 |
| 南京栖霞山试驾基地 | 2 | 2017.12.25-26 |
| 杭州萧山试驾基地 | 2 | 2017.11.23-24 |
| 水电费 | 8 | 2017.11.23-12.26 |
| 小计 | ¥280000.00 元 | |
| 最终优惠价格（含 水电费、税费） | ¥18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千元。 | |

#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楚家湖路 29 号捞刀河试驾基地

联系人： 陈超 ，联系电话：17771627594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仲岚 ，联系电话：13910193620

甲乙双方针对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的活动事宜签署《策划服务合同》（下称“原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做如下补充：

**第一条** 有关场地的使用双方约定如下：

1.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完全了解场地、器械状况，并确认均可满足其签约的目的和用途。乙方应按照约定开展活动，不得随意变更或将场地提供第三方使用。自觉维护场地、器械、消防器材等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性能的正常，若有损坏，需在活动结束后照价赔偿甲方；

1.2、活动期间，乙方负责搭建场地和安装相关器械，以合理方式及常规用途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乙方使用期间场地发生火灾、被盗、被抢、损坏等后果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1.3、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当日撤场，将该场地全部腾空，不得有损甲方原始设备及设施；如乙方逾期未撤场或撤场后仍留有余物的，视为抛弃物，由甲方任意处置，处置的后果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乙方撤场时需一并清理现场所有的垃圾等废弃物，否则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二条** 风险责任承担：

2.1、活动期间乙方应自行为本次活动购买足额的试驾意外险，保险费暂按 18 元/人的标准支付，具体金额以乙方投保后生成的保单记载为准。

2.2、活动期间乙方应对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三条** 除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需要单独盖章，不盖骑缝章。

# 活动完成确认函

**致：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本司在此确认，贵司已完全履行本次活动的展览、策划服务。活动详情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类别 | 项目 | 活动场地 | 费用（元） |
|---|---|---|---|---|---|
| 1 | 2017.11.23-24 | 试驾 | 别克 MPV、商旅车试驾 | 杭州萧山试驾基地 | 45500 |
| 2 | 2017.12.14-15 | 试驾 | 别克 MPV、商旅车试驾 | 广州新塘试驾基地 | 45500 |
| 3 | 2017.12.18-19 | 试驾 | 别克 MPV、商旅车试驾 | 郑州越无止境试驾基地 | 45500 |
| 4 | 2017.12.25-26 | 试驾 | 别克 MPV、商旅车试驾 | 南京栖霞山试驾基地 | 45500 |

本确认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司将在活动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形式提供或回传给贵司。

确认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电话：400-058-6862　电话：0755-8251 0666　传真：0755-2220 0501　网址：www.sunyathe.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F座四层